

ntba.tw



蕭爾尹

1120532

寄件者: "TWBA羅慧萍" <twba@twba.org.tw>

日期: 2023年7月5日 下午 05:1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l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20825.pdf; 1120824.pdf; 1120826.pdf; 1120830.pdf

主旨: 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1件、經濟部函3件，敬請卓參，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檢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1件

檢送本局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公告影本1份

經濟部函3件

1. 修正「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2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
2. 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公告影本及附件）
3.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34870號公告預購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敬請卓參，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吳琬如

電話：(02)23767202

傳真：(02)27352800

電子信箱：ruth00534@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1221003741號



11221003741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局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頁籤中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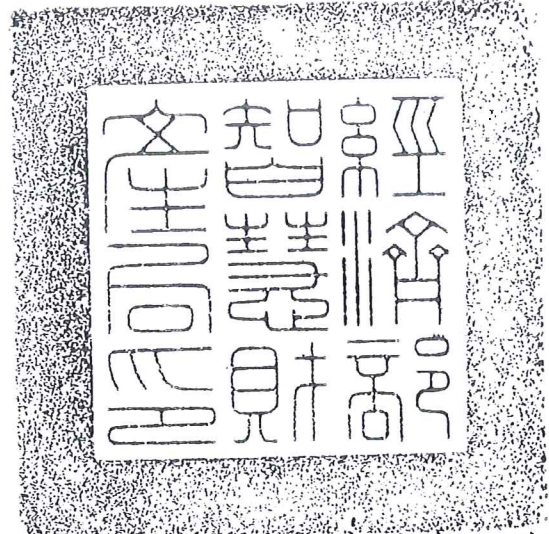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美國在臺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張副局長室、李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第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均含附件)

局長 廖承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1221003740號



主旨：公告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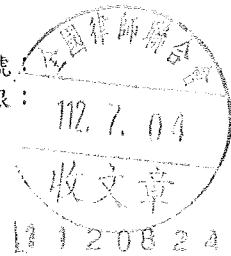
- 一、配合112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辦理，於旨揭申請書表之聲明事項增列電子交換方式之填寫欄位以利專利申請人使用。
- 二、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申請表單」 / 「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使用



局長 廖承威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252800570號



11252800570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2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檢附「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1份。
- 三、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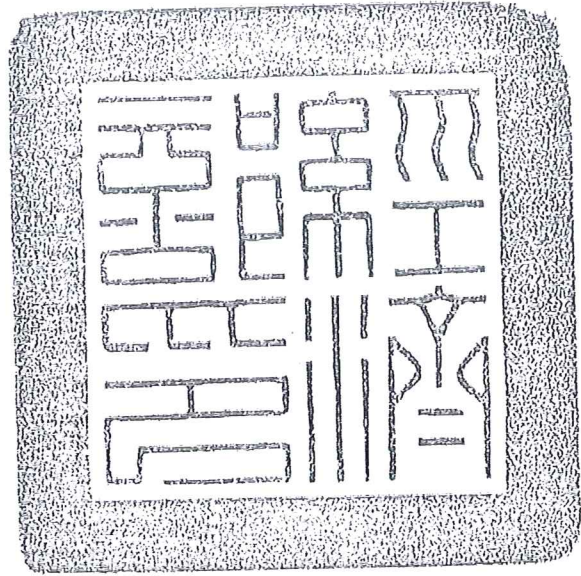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p>	<p>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作業要點所稱專利，僅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不適用於設計專利。</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我國與韓國於一百零五年開始發明及新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有鑑於兩國申請人廣泛運用，兩國再於一百十年簽署「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將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擴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兩國資訊整備就序後，已可施行，第二項有關本要點排除設計專利之規定，爰予刪除。</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71 號



修正「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二點

部長 王美花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 一、為強化臺韓合作關係、便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及提高審查效率，並執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 三、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局：係指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為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局。
 - （二）第二局：係指申請人已在第一局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就相同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第一局之專利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局。
- 四、智慧局作為第一局之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在智慧局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欲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得向智慧局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前款聲明者，視為同意智慧局將該申請案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韓國智慧局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用。
 - （三）申請人嗣後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已向智慧局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 （四）韓國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依前款所提出之聲明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 （五）智慧局於接收韓國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及申請人依第一款所為聲明，對應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經加密後以郵寄或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韓國智慧財產局。
- 五、智慧局作為第二局之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主張韓國優先權，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前款之聲明後，將列入主張優先權清單，以郵寄或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韓國智慧局。
- (三)韓國智慧局於接收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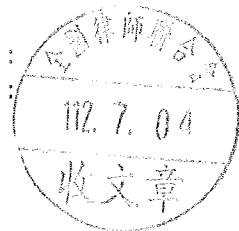
六、智慧局未能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 (一)因網路傳輸問題、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由智慧局或韓國智慧局以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因申請人提出之基礎案資料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正確資料，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七、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於本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芬
電話：(02)2321-2200#8379 分機：8379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ffang@moea.gov.tw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1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公告影本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部業以112年7月3日經商字第11204719220號公告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產業控股協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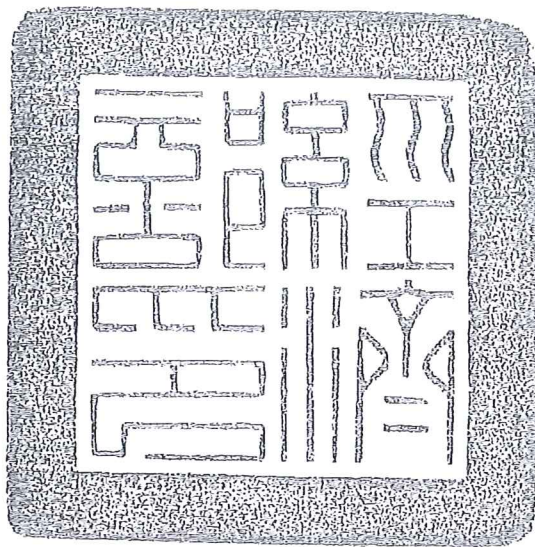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192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H204 私募股權投資業」1項營業項目小類代碼及新增「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暨新增「IH 產業控股業」1項營業項目中類代碼、新增「IH01 產業控股業」1項營業項目小類代碼及新增「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

依據：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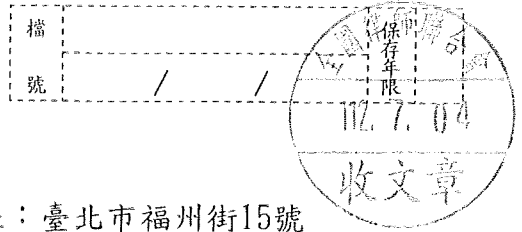
(一)增列「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大類	H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中類	H2投資典當業	
小類	H204私募股權投資業	
細類	H204010私募股權投資業	
定義內容		
以非公開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對標的事業提供資金、企業經營、管理服務，以利企業加速成長、進行併購、產業重組等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無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 增列「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大類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中類	IH 產業控股業	
小類	IH01 產業控股業	
細類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定義內容		
從事對直接或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實質控制權之公司，或對被編入合併報表之受控公司進行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決策及規劃策略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無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 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佳書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hasu@trade.gov.tw

112083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3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6ypgX)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3487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

經濟部
貿易局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